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5月28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吴刚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吴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汪艺威先生、郭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（一）战略委员会成员（5 人）：

主任委员：吴刚先生

非独立董事委员：吴黎明先生、汪艺威先生、魏强先生

独立董事委员：吴卫红先生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成员（3 人）：

主任委员：吴依女士

非独立董事委员：钟民均先生

独立董事委员：邵劭女士

(三) 提名委员会成员 (3 人):

主任委员：吴卫红先生

非独立董事委员：汪艺威先生

独立董事委员：赵景开先生

(四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(3 人):

主任委员：邵劭女士

独立董事委员：吴依女士、赵景开先生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汪艺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郭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寿松先生、吕自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赵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朱叶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会议决定聘任邢朝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本次选举及聘任人员简历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24-035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4年5月29日